清华大学科研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清设招第 2020041 号 (0873-2001FW2L0065)

采购人: 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3
第五章	合同草案3	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清华</u>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u>清华大学科研信息管理系统采购</u>项目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编号: 清设招第 2020041 号 (0873-2001FW2L0065)
- 二、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科研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80 万元

四、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 1 包: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 和规格描述
1	1 科研信息管理系统	详见第三章	
1		采购需求	

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 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 采购用途: 用于科研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 其他组织和个人。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购买时间: 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 9:00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7:00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2.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性活动,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请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标书。汇款方式购买标书的,请按本磋商文件所述账户信息汇款,需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和所投包号,将汇款底单、公司信息发送邮件至zhanghanrui@china-didac.com(或z59893117@163.com),公司信息包括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投项目招标编号、所投包号,项目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汇款及报名邮件后会及时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0 年 5 月 8 日 8:00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9:00</u>时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 年 5 月 8 日 9:00</u>时(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5月8日9:00时(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联系人: 毛老师

联系电话: 010-627818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

邮政编码: 100082

项目经办人: 张涵睿、孙亚欣、陈思佳

联系电话: 010-59893117、59893128

本项目公告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本项目成交公告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1	采购人	清华大学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80万元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 备案。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 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 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 供其开户银行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 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只适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特定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
		目资信证明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
		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
		件(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在首次递交响应
		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
		据。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
		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 应及资格条件	<u>否</u>
4. 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 包	<u>否</u>
4. 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u>百</u>
5. 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
14. 4	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ZT. ADV. "J	N#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 (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5) 开户银行及帐号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银行账号:6232593799002201294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
		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 2	响应文件数量	(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2) 响应文件副本 <u>4</u> 份; (3) 首次报价表正本 <u>1</u> 份; (4) 电子文档 <u>1</u> 份(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26.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2. 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4.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后的7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	
	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 收取招标代理 胍	多费 的账户信息如下	
		(与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不同):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073446001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HI A SIL	
		成交金额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	区或加盖签字人的人	
		名章或手签章。		
	其他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	法定代表人相关权	
		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2.5"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 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 列要求:
-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 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

- 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小微型企业规定
-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 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 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 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 "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 14.1 所有响应文件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币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 14.4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 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 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采购程序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

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 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3.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提交磋商小组审查。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要求的(如有);
 - (9) 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过程要求

-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7.4 如供应商不足三家(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且项目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 民币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 2) 采购人在评标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委托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8. 采购项目终止

-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1.3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u>(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天内,按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u>(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u>(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u>(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疑的提出

- 35.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5.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5.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	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6.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 36.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要求为关键指标,供应商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一、建设目标

建设科研管理系统,为师生、管理部门、校系领导提供充分的科研信息服务,围绕学校科研管理活动全过程,提供以科研活动主体项目、机构等为核心的服务,提供信息综合利用服务,提供全面的领导决策服务。面向学校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建设基于基础数据共享的管理系统,加强信息交互,优化管理流程,促进管理规范化和校务公开,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实现大学资源的管理和调度,为学校各部门、院系开展教学、科研、学生、人力资源、财务等的管理提供深入广泛的信息化管理支撑,为全校教师、学生、职员、管理者提供个性化、多维度、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二、功能需求

服务用户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教师及其科研助理、科研院等学校部门工作人员、科研院和学校部门领导、校领导、院系科研秘书、院系领导等,功能需求如下:

1. 面向教师及其科研助理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全过程服务

纵向项目(国内、海外、文科等)和自主科研计划项目:项目预申请、项目申请、项目 立项登记、项目预算登记、项目中检申请、项目变更申请、项目结题申请。

横向项目(国内、海外、文科等): 合同投标申请、合同立项登记、合同变更申请、合同结题申请。

支出合同: 合同管理。

1.2. 经费管理

经费认领、经费分拨、预算调整、结题结转申请、经费收支查看、查询项目余额。

1.3. 机构管理

联合机构经费管理:联合机构经费入账申请、经费执行情况查看。

联合机构年审: 在线填写年审表、上传材料。

在线完善联合机构信息。

1.4. 系统通用功能

科研资料下载、报表生成、通知公告查看。

综合查询:包含所有字段的模糊查询、导出。

系统消息提醒、邮件提醒、微信公众号消息提醒。

2. 面向院系科研秘书及院系领导提供以下服务

2.1. 项目全过程管理

纵向项目(国内、海外、文科等)和自主科研计划项目:项目预申报审核、项目申报审核、项目立项审核、项目中检审核、项目变更审核、项目结题审核。

横向项目(国内、海外、文科等): 合同投标审核、合同审核、合同变更审核、合同结 题审核。

支出合同:支出合同审核。

2.2. 经费管理

经费认领审核、预算调整、结题结转审核、经费收支查看、查询项目余额。

2.3. 机构管理

联合机构经费管理:联合机构经费入账审核、经费执行情况查看。

联合机构年审:年审材料审核。

联合机构基本信息查看。

2.4. 系统通用功能

科研资料下载、报表生成、通知公告查看。

综合查询:包含所有字段的模糊查询、导出。

权限管理: 角色转换。

系统消息提醒、邮件提醒、微信公众号消息提醒。

统计分析: 自定义数据统计。

3. 面向科研院工作人员提供以下服务

3.1. 项目全过程管理

纵向项目(国内、海外、文科等):项目预申报审核、项目申报审核、项目立项审核、项目中检审核、项目变更审核、项目结题审核。

横向项目(国内、海外、文科等): 合同投标审核、合同审核、合同变更审核、合同结 题审核。

3.2. 经费管理

经费管理: 经费认领审核、项目入账审核、费用提取、经费分拨审核、预算调整审核、 冲账审核、调账审核、结题结转审核、经费预警、经费收支查询、经费对账、查询项目余额。

3.3. 机构管理

联合机构管理: 经费入账管理、经费执行进度查看。

联合机构年审: 审核年审材料。

联合机构基本信息上传和维护。

3.4. 系统通用功能

科研资料下载、报表生成。

综合查询:包含所有字段的模糊查询、导出。

科研档案管理:过程科研数据、审核备案。

权限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转换、分配。

通知公告发布、系统消息提醒、邮件提醒、微信公众号消息提醒。

统计分析: 自定义数据统计、定制报表。

4. 面向校领导、科研院及其他部门领导提供以下服务

科研整体情况概览: 科研项目整体数据查询、根据关键字进行各维度分析、浏览等。

联合机构基本信息查看、经费入账及经费执行整体情况。

联合机构年审情况查看。

系统通用功能方面,与科研院工作人员功能需求相同。

5. 校内系统对接

5.1. 通用要求

采用清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进行清华大学师生的用户身份认证。 与人事系统对接,获取教职工基本信息。

与研究生系统对接, 获取研究生基本信息。

实现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即时消息。

实现以数据库、API等方式向清华大学在线服务系统(TsinghuaOS)提供业务基础数据读取和表单、流程数据利用的功能。

支持通过数据库方式与学校其他系统交换数据。

5.2. 与财务系统对接

5.2.1. 接口对接

通过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院和财务处科研经费数据共享。

数据接口: 开发科研与财务系统数据接口, 建立数据信任和传递机制。

数据对照:项目分类对照,项目编码及代号对照,预算科目标准与财务报销科目对照。

信息共享:项目信息共享、预算信息共享,项目入账信息共享,银行到款信息共享,财务报销信息共享。

数据同步: 展示科研与财务系统共享信息及同步状态, 提供同步核对功能。

5.2.2. 业务协同

通过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院和财务处科研经费业务协同,包括项目入账、 预算变更、经费调账、经费冲账等业务申请审批,各类经费结算单据生成和打印,推送财务 系统实现业务协同。

获取财务报销数据,实现对项目预算执行率的跟踪。

经费执行统计,可从项目、学院、年度等角度,统计科研经费执行率。

经费执行预警,可设置项目经费执行预警触发条件和信息模板,系统可动态向项目负责 人推送相关预警信息。

5.2.3. 数据治理

制定科研经费历史数据治理策略,对在研项目科研经费历史数据进行治理,需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特点进行区分和治理,使新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科研经费历史数据基本一致。

提供数据清洗协同,提供系统运转过程中异常数据处理和数据纠偏。

6. 校外系统对接

6.1. 政府项目数据接入

提供解析程序或者工具,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F 立项书解析导入,可解析 PDF 立项书中项目、预算、成员等相关信息并自动存储入库。提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数据批量接入功能,可解析其系统上下载的数据表,实现项目、预算、成员等相关信息并自动存储入库。

6.2. 教育部统计工作对接

基于教育部年度科技、社科统计要求,提供统计辅助工具和服务,实现统计数据装入、 检查、校验、报表生成和导出,可导出教育部社科统计 XML 格式完整数据包,实现学校科研 日常管理数据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无缝对接。

6.3. 企业资信数据对接

与企查查或者天眼查对接,接入企业资信数据,为校企合作风险控制提供支撑。

7. 历史数据迁移

迁移原科研系统的项目、经费、人员数据。

三、技术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供应商交付的信息系统和技术服务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其中标注"★"符号的为关键指标,供应商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被拒绝。

1. 技术指标

★1.1信息系统至少满足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中第二级中相应的技术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等国家标准。

- ★1.2信息系统经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安全检测并获得合格证明文件;或者供应商 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源代码用于安全扫描和代码审计,并经采购人确认符 合相关网络安全要求。
- 1.3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软件应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可合法使用的正版授权软件,并承担相应的维保服务。或者,供应商可以使用清华大学提供的以下软件环境(推荐):

操作系统	Linux的RHEL6、RHEL7、CentOS7
数据库	Oracle 12c, SQL Server 2016, MySQL
应用服务器	Resin 3, Tomcat 8
Web 服务器	Apache, Nginx

- ★1.4 信息系统的软件授权不绑定硬件设备(MAC 地址、CPU 序列号等),且不受 控于硬件授权(如加密狗)。
- ★1.5信息系统中不采用专用硬件设备,或者采用的专用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并交付部署,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专用设备的部署条件、市场价格、采购和交付方式。
- 1.6 信息系统的运行程序和用户生成(如上传)的文件等数据相分离。
- ★1.7 除必须采取不可逆加密的数据(如鉴权信息、电子签名等)以外,信息系统的数据如需加密,均采用可逆加密并向采购人提供用于解密的算法、程序和密钥等。
- 1.8 信息系统对网络访问和用户操作进行日志记录。网络访问日志应包括来源 IP 地址、URL 等信息,用户操作应包括用户身份、来源 IP 地址、操作类型、主要参数等信息。
- 1.9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其各个组成部分均应支持在多台服务器上并行 部署,支持清华大学提供的网络负载均衡方案和 NAS 存储方案。
- 1.10 提供 HTTP 服务的信息系统支持 HTTPS 协议。
- 1.11 提供桌面 Web 访问界面的信息系统,应支持 Chrome、Firefox 和 Safari 的较新版本,以及 Microsoft Edge、Internet Explorer 11/10/9 及以上版本。其中,较新版本指近两年内发布的稳定版本。
- 1.12 信息系统提供的移动 Web 访问界面,应支持 iOS、Android 系统默认浏览器以及微信的内置浏览器。
- 1.13 信息系统保障全年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系统每年平均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

- 1.14 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设计文档、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文档(若采购需求中包含二次开发功能)、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技术文档,相关文档应当满足《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国家标准要求或者符合与采购人约定的标准。
- ★1.15 供应商承诺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交付、部署、运维和项目管理能力可以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最新版本要求,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公认的良好实践。
- 1.16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支持 IPv6。
- 1.17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定义明确规范,最大限度采用或兼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支持通用的数据共享技术,提供数据访问接口。

2. 性能要求

提供 Web 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在下列参考运行环境和约束条件下满足性能指标:

2.1 参考运行环境:

- 单台标准服务器(虚拟机)的配置为 4 核 CPU 和 8G 内存;
- 负载均衡为1台标准服务器,或者为清华大学的负载均衡设备;
- Web 服务器为 2 台标准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
- 数据库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或者为清华大学的0racle数据库集群(2台);

2.2 约束条件:

- 全部服务器 CPU 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90%;
- 全部服务器内存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90%;
- 采用清华大学 Oracle 数据库集群时,数据库服务器的 CPU 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50%。

2.3 性能指标:

指标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并发用户数	200	采用在线用户同时连续进行请求的严格定义。
平均响应时间 (一般)	≤2秒	典型业务场景下的简单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
平均响应时间 (复杂)	≤5秒	典型业务场景下对复杂查询等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高计算量和高 I0 的功能除外。
事务成功率	≥99%	上述两类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成功率。

3. 可靠性要求

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应当达到 99.9%, 即 MTBF/(MTBF+MTTR)>=99.9%。信息系统应当在试

运行结束前连续至少30天内的可靠性指标达到要求。

四、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团队,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并实际承担项目工作。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有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认证资格,至少有 1 人具备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设计师资格。

2. 项目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当规范地实施项目管理方法和过程,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以 确保实现项目预定目标。

3. 需求确认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项目实施前进行需求分析和概要设计并编制标准的软件文档,经采购 人论证通过后确认。确认的项目需求应当涵盖采购文件内容。

4. 变更管理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共同组建变更控制委员会(CCB),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变更请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变更需求经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导致建设内容、成本和工期有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在确认变更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五、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 足)

1. 维保服务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信息系统免费质保期为正式验收合格后3年。在信息系统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成交供应商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发现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修复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

2. 培训服务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0 小时的关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以使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方法。

六、工期和进度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开发实施、历史数据迁移和运行准备,通

过初验, 启动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后, 验收交付。

七、知识产权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 为确保采购人有权使用供应商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供应商保证就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供应商交付成果所必须。
- 3. 采购人利用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 所有。

八、安装、测试要求

1. 安装前测试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等技术标准对拟交付安装的信息系统测试通过,并编制测试文档。

2. 安全检测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信息系统前应当向清华大学提供源代码用于安全扫描,并确保符合相 关网络安全要求。其中属于定型产品的部分,也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 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相关网络安全要求。

九、文档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编制并向采购人交付下列项目文档:

-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3)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4)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
- (5) 系统接口规格说明
- (6) 系统测试计划
- (7) 系统测试用例记录

- (8) 系统测试报告
- (9) 系统用户手册
- (10) 系统试运行报告
- (11) 项目培训资料
- (12)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文档应当符合下列技术标准或者符合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标准或规范:

- (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2)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3)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十、验收要求

1. 初验和试运行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信息系统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试部署后,双方共同对信息系统的 功能和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各项测试通过后进行初验,初验要 求如下:

- (1) 信息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满足预定指标;
- (2) 信息系统设计和开发阶段的文档齐全、规范;
- (3) 信息系统试运行准备就绪:
- (4)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准备就绪。

初验通过后信息系统可以进入试运行阶段,为期不少于 60 日。如试运行中出现不符合验收要求又无法在预定试运行期限内解决的问题,则应当延长试运行期限,但总期限不超过 180 日。试运行满 180 日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自次日起按成交供应商逾期违约处理。

2. 正式验收

如果试运行期间发现的系统缺陷和运行问题均得到解决,在试运行结束后可以确认信息 系统运行正常,满足约定的需求和验收标准,则可进行合同收尾和正式验收。正式验收要求 如下:

-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报告;
- (2) 项目文档齐全、规范;
- (3) 合同款项支付和发票交付均已完成;
- (4) 成交供应商完成了正式运行所需的各项培训服务,维保服务准备就绪。

正式验收后,信息系统进入合同约定的维保期。

十一、项目交付及实施地点

项目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十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针对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 技术方案、系统功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情况、数据集成方案、财务系统对接方 案、系统安全性等)、质量保证计划等。

十三、演示要求

提供原型产品的演示内容,演示内容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与其他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起密封递交。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底排列。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满分 10 分)	分为满分。 分=(评标 备注: 本项 小企业发展 的价格给予 型、微型企	送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 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员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是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数策。未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	10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以来成功实施同类项目的业绩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10 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商务评审 (满分 20 分)	用户反馈	自 2018 年以来,供应商产品获得使用单位普遍认可,取得使用单位反馈使用情况良好并可出具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用户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该项满分为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研发能力	供应商具有以下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类证书计1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多计5分: 1.科研管理系统类;	5

	 		
		2.科研财务一体化系统类;	
		3.项目申报与评审类;	
		4 智慧科研服务类;	
		5.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类。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审 (满分 70 分)		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	10
	技术需求	得1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0分。	
	响应情况	备注:以上技术需求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应	
		答是否满足。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结合采购人项	5
		目建设内容进行评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	
		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 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	
	需求理解	方案整体设计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3	
		分:	
		^ ', 服务提供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较片面,方案整体设计	
		可行性较差,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1分。	
		无对项目理解,得0分	
		(1) 总体技术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整体架构设计,根据整体设计方案	
		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设计全面、合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高,得6分;	
		设计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方案完整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3分;	
		设计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故丛北上		
	整体技术	设计不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差,方案不完整、可行性	35
	方案	差或未响应得0分。	
		(2) 系统功能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功能需求,提供功能方案,根据系统功能方	
		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功能方案全面、合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高,得5分;	
		功能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方案完整性	
		一般、可行性一般3分;	
		功能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功能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差,方案不完整、可 行性差或未响应得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4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软件开发工作分解与人员安排 合理,软件开发进度和风险控制计划方案详细得4分;

软件开发计划基本完整可行,软件开发工作分解与人员 安排基本合理,软件开发进度和风险控制计划方案比较详细 得2分;

软件开发计划不可行,软件开发工作分解与人员安排不 合理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4)项目团队情况(4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实施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专业能力强,得4分;

项目段对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实施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专业能力较强,得2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或无方案,得0分。

要求提供计算机专业的项目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履历,不提供不得分。

(5) 数据集成方案 (5分)

供应商能够提出具有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的系统 集成和整合方案,且集成方案符合学校集成要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集成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 集成方案与学校集成要求不符,得2分;

集成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符合学校集成要求,得 0 分。

(6) 财务系统对接方案(6分)

与学校财务系统厂商(神州浩天)有对接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3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对接方案得0分。

有财务系统成功对接案例,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7) 系统安全性(5分)

供应商所投原型产品通过安全等保三级信息安全测评,得5分,通过二级测评,得2分,提供测评报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得 0 分。二级测评以下得0分。 提供原型产品的演示内容,具体演示项如下: (演示的技术和内容需要符合磋商技术要求)

(1) 演示项 1: 横向项目管理功能

可在线进行合同投标、合同签审、合同变更、合同结 题业务管理,可进行合同类别配置、编号规则配置、费用 提取方案配置、预算标准配置以及合同模板配置,可对合 作单位信息进行管理。

演示全部过程,体现产品原型与采购人业务的高度匹配度,同时充分呈现原型产品系统的特点和优势,得 6 分:

能够演示部分过程,原型与采购人业务基本匹配,能体现原型产品的特点,得3分:

演示内容不符或者不能演示,无原型产品,得0分;

(2) 演示项 2: 政府项目数据接入

系统演示

提供解析程序或者工具,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F 立项书解析导入,可解析 PDF 立项书中项目、预算、成员等相关信息并自动存储入库。提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数据批量接入功能,可解析其系统上下载的数据表,实现项目、预算、成员等相关信息并自动存储入库。

演示全部过程,体现产品原型与采购人业务的高度匹配度,同时充分呈现原型产品系统的特点和优势,得 4 分;

能够演示部分过程,原型与采购人业务基本匹配,能体现原型产品的特点,得2分;

演示内容不符或者不能演示, 无原型产品, 得0分;

(3) 演示项 3: 教育部统计工作对接

基于教育部年度社科统计要求,提供统计辅助工具和服务,实现统计数据装入、检查、校验、报表生成和导出,可导出教育部社科统计 XML 格式完整数据包,实现学校科研日常管理数据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无缝对接。

15

	合计	100
	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无方案者,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	
	完善, 承诺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 得1分;	
	告,不知成为内存关节。 生后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	
日初	善, 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3分;	
质量保证 计划	告, 服务内谷针对任强待3万; 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体系完	5
氏具.加宁	告	
	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	
	急响应措施进行设计,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	
	(1) 售后服务 (5分)	
	钟。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起密封递交。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	
	演示内容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与其他响应文件须在响	
	备注:	
	演示内容不符或者不能演示,无原型产品,得0分;	
	体现原型产品的特点,得2分;	
	´^ ,	
	分:	
	配度,同时充分呈现原型产品系统的特点和优势,得5	
	演示全部过程,体现产品原型与采购人业务的高度匹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市、县([<u> </u>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 (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4、样品、样机;
- 5、成套技术设备。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Y 元 (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合同标的中全部产品和服务的总费用以及全部相关税费(含增值税)的最终价格。

- 2. 付款时间:
- 1) 合同签署: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2)方案设计: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开始进行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并确认上述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 ¥ 元 (大写: 元整);
- 3) 系统初验: 乙方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 拟交付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4) 系统交付:双方确认系统成功试运行满 60 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质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 5) 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3.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 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 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 3)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 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收款银行帐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发票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在每次开票两个工作日前,乙方应提供发票相关信息(含金额)给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前述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该信息予以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照该信息开票且以此为依据计算其所应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五、需求变更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需求变更均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 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
 - 2. 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或建议均应由双方共同进行评审,以确定对

履约进度和工作量的影响。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全部工作量的 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3.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和建议会导致以下情况: (1)工作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2)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或者(3)对已经完成的系统结构进行重大变动;或者(4)对已经完成的系统功能进行重大调整等,视为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就重大变更重新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北京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	方式:					0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业务信息、资料数据、技术情报、 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方法和制度等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类型。
- 4. 保密期限: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u>5</u>年。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合同双方均持续有

效。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2. 其他: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 甲方利用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3.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方案、系统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为确保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乙方保证就所 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 处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合理使用乙方交付成果所必须。
- 5. 本合同不构成或不应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双方的商标、名称等标识标注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双方应按照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交付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磋商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不可抗力:

- 1. 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 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 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 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本合同执行问题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 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

项目进度延迟的, 不视为对方违约。

- 3. 在本合同范围内,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 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由此导致项目进度 延迟的, 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 5.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系统交付及验收延迟的,乙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2)如延期时间超过9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直接和间接损失。
- 7.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 8. 其他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2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9.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0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

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补充、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4.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催促仍然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此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
-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 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

如下: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测试"系指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根据技术方案中的设计,开始全部系统的安装、配置和调试工作,完成全系统的调试,在满足甲方系统的基本运行条件后,由乙方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及相关文档;
- 3. "验收"系指乙方提供的系统测试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甲方在测试合格 后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书,乙方在验收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 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甲方确认后,即为验收合格;
- 4. "资料"系指依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 5. "规范"系指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 说明。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 3 本合同共有__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 (1) 附件一: 《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
 - (2) 附件二: 《项目工作说明书》;

	HTH (-PLI H)	(hele tr.)	サレクロナロ文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委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托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人	住所	邮政	
甲	(通讯地址)	编码	
方	电话	传真	
\bigcup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π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研究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开始	住所	邮政	
发人	(通讯地址)	编码	
7	电 话	传真	
乙方	开户银行		
$\overline{}$	帐 号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	几关	(专用重	章)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 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 "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标注★号的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被拒绝

一、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11.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 主要响应情况表
- 14. 技术建议书
- 15. 各项承诺函
- 16.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7.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u>(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u>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u>90</u>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份、 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1份等。
 -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1份。
-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______(支票/汇票/汇款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等)形式)。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 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月_日

附件2: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需求分析			
2	开发工作量			
3	安装测试			
4	运行维护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内容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 2.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首次报价表上的总价一致,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工期、质保期、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7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的本项写"无")
- 5-8 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填写供应商地址)</u>的<u>(填写供应商名称)</u>法定代表人<u>(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u>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u>(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u>(填写项目名称)</u>(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特定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u>缴纳税收</u>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u>社会保障资金</u>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 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7: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附件 5-8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6:供应商业绩清单

供应商业绩清单 (附合同)

		> (1) 4 1 1		
序号	名称	用户	联系方式	金额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不用提供此文件。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用提供此文件。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大写)</u> 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等)方式
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	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不予退还
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文件不	与效期满前,撤回响应;
(2)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
合同。	
3. 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
4.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3)地址、电值: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如以汇款、支票、保函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则不需提供此担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u>(填写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u>(填写项目名</u> 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编号为_____,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u>大写金额</u>元整(¥<u>小</u>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及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	偏差说明
条目号	与数值	容与数值	(是否满足/
			有无偏离)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 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偏差说明"一栏,响应内容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响应标内容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响应内容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13: 主要响应情况表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响应 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要求或者 基本概况
1					
2					
3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整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进度计划、软件测试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项目团队、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15: 各项承诺函

附件 16: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7: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